

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慶豐商業銀行接管人，接管期間該行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全部職權停止之，並由接管人行使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9.26. 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485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7年9月26日

主旨：慶豐商業銀行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淨值已呈負數，有不能支付債務並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為維護金融秩序並保障存款人權益，爰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接管人，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起接管該行。該行股東之權利，除分配賸餘財產外，應予喪失。接管期間停止該行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全部職權，相關職權由接管人行使之。

依據：依據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及第六十四條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暨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慶豐商業銀行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不能支付債務並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為維護金融秩序並保障存款人權益，爰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接管人，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起接管該行。
- 二、接管期間停止該行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全部職權，相關職權由接管人行使之。
- 三、該行存款債務及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依法仍受全額保障。
- 四、該公司股東之權利，除分配賸餘財產外，應予喪失。
- 五、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接管人將依法處理慶豐商業銀行資產負債移轉事宜；未來該公司股票無法轉換為承受機構股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9.26. 金管銀（四）字第0九七四000四八五0號令）